

证券代码：873461

证券简称：迈威通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61	迈威通信	2025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聘请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编制的《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具体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制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需求，保证充足流动资金，公司 2024 年度拟暂不进行权益分派。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稳健型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计划单次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12,000 万元(含本数)，由周厚明及配偶、肖舸及配偶提供担保，并以公司自有房产及无形资产在前述授信额度内提供资产抵押及质押担保，有效期（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及担保情况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厚明、肖舸、贺仙菊、周春荣、武汉臻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舒张；

联系电话：027-87170215；

联系传真：027-87170217；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E地块第2幢。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